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天开创聚津门”全国大学生智能科技 创新创业挑战赛的说明

各相关单位，各高等学校：

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天津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焦教育、科技、人才深度融合与协同推进，搭建全国大学生智能科技创新创业交流展示与资源对接平台，现决定举办“天开创聚津门”全国大学生智能科技创新创业挑战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组织架构

（一）主办单位：市教委、市科技局

（二）联合主办：市委网信办、市人社局、团市委、天津海河传媒中心

（三）承办单位：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天津师范大学、天津医科大学、天津科技大学、天津商业大学、天津理工大学、天津美术学院、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天津天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天津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天津市高校众创空间联盟、全国经济广播联盟、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大学生创新创业联盟、天津大学宣怀学院

（五）支持单位：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北洋海棠基金、天津市科技发展基金会、天津大学科技园、创业知本社

(六) 合作投资机构：海河基金、科创天使、陆石资本、仁爱集团、SEE FUND、天士力资本、尚势资本等

大赛组委会可结合赛事实施情况对大赛组织机构进行增减调整或适当调整赛事名称。

二、大赛总体安排

大赛整体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开展全国走访动员报名及落地对接系列活动；第二阶段为项目选拔与总决赛系列活动。

三、具体时间安排

(一) 第一阶段

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天津市各高校开展全国高校创新创业工作大走访行动，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动员报名。

(二) 第二阶段

2026 年 4 月 11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各赛道结合报名情况组织线上初赛。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下旬，各赛道先后开展项目赋能培训与线下复赛。

2026 年 5 月下旬至 6 月初，举办大赛总决赛。

结合大赛，同步组织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责任主旨报告会、“天开创聚津门”全国大学生智能科技创新创业挑战赛成果展、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人才与成果展洽交流会，贯穿全年的若干场创业项目与各区产业园、企业的握手对接活动。

四、赛道设置

大赛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为目标，服务天津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宗旨，聚焦教育、科技、人才的深度融合与协同推进，设置校友创业赛道、学生创新赛道两个主赛道及揭榜挂帅辅赛道。

（一）校友创业赛道：聚焦投融资视角，重点发掘技术领先、商业模式清晰、具有高增长潜力的优质创业项目，助力项目落地与产业化发展。

（二）学生创新赛道：以发掘具备扎实双创能力、创新思维的优秀青年人才为核心目标，注重参赛项目的创新性与实践价值。

（三）揭榜挂帅赛道：由龙头企业出题，面向全体在职教师和广大学生（含已毕业学生）征集答案，企业进行验收评判。原则上申报市属高校青年教师奖创金项目的教师应申请参加本赛道比赛。在市属高校青年教师奖创金项目评选中，对在比赛中获奖或指导学生获奖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本赛道竞赛事项说明另行通知。

五、参赛对象

（一）校友创业赛道：以团队为单位申报，项目负责人为全国高等院校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根据项目发展成熟度分为初创组与成长组，具体报名条件如下。

1. 初创组

科技含量高，参赛项目的相关产品、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应归参赛者所有，与其他人无产权纠纷。参赛项目注册企业时间5年（含）以内，且年营业额原则上不

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2.成长组

科技含量高，参赛项目的相关产品、技术、专利、软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应归参赛者所有，与其他人无产权纠纷。参赛项目注册企业时间 5 年（含）以内，且年营业额原则上为 500 万元—1.5 亿元人民币；或注册企业时间 5 年以上，且年营业额原则上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二）学生创新赛道：以团队为单位申报，项目负责人与团队成员均为全国高等院校专科及以上学历在校生，根据项目成长阶段划分为创意组、创新组，具体报名条件如下。

1.创意组

项目处于创意构思阶段，对市场行情有基本的调研与了解，已形成初步的项目商业计划，但尚未完成产品或服务的原型设计。

2.创新组

聚焦前沿领域，解决社会和市场的实际需求，从产品创新、工艺流程创新、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着手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并产生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创新成果，拥有相对稳定的团队架构和运作模式。

六、参赛要求

（一）参赛项目须为本团队经营或策划的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真实、健康、合法要求，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凡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并通报所在省市和高校。

(二) 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分组报名参赛，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受邀参赛的外省市项目代表发出邀请的天津市高校参赛。参赛对象所在高校对参赛对象资格和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和意识形态负有审核的主体责任，天津市各高校对邀请推荐的参赛项目同样承担审核责任。

(三) 已在本项赛事中获得过总决赛二等奖以上的项目不再参赛。

七、项目征集与报名方式

(一) 天津市各高校要全面做好本校相关项目的选拔工作，择优遴选项目参赛，同时选派教师团队予以指导。

(二) 按照质量优先的原则，面向全国开展项目征集工作。各赛道项目征集采取天津市高校定额报名、省外邀请制与全国自主报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大赛采用线上报名方式，由各参赛团队登录大赛官方网站自主报名，网址：<https://tkb.ncsitec.cn>。

(三) 各高校结合自身实际，广泛邀请外省市优质项目、相关专家或知名校友出席大赛或参与评审，积极推荐有意向参与赛事的项目参加对接活动。

八、大赛赛制

大赛设置初赛、复赛、总决赛三级赛制。

(一) 初赛：每个赛道下的 2 个组别各选拔 24 支团队，共 96 支团队晋级复赛。

(二) 复赛：从每个赛道每个组别的 24 支团队中各选拔 4 支团队，共 16 支团队晋级总决赛。

(三) 总决赛分为校友创业赛道总决赛与学生创新赛道总决赛，两大赛道按组别分别进行评选。

九、奖励计划

(一) 奖项设置

大赛总决赛中，两个赛道分别评选特等奖 2 个、一等奖 6 个，其中，各赛道内的 2 个组别单独排名，每组各评出特等奖 1 个、一等奖 3 个；在大赛复赛未晋级总决赛的团队中，每个组别各产生二等奖 8 个、三等奖 12 个。

大赛结合实际情况评选优秀指导教师奖和最佳组织奖若干。大赛组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奖项进行优化调整。

(二) 校友创业赛道荣誉奖励

校友创业赛道特等奖获奖项目，将获得“天开杯”奖杯及获奖证书，其余获奖项目将获得相应获奖证书。晋级复赛的团队，将统一安排（每个团队不超过 4 人）在天津进行城市文化与优质企业参访活动，并提供参加北洋海棠创业加速营机会。

(三) 学生创新赛道奖金设置

学生创新赛道特等奖 2 个，每个奖金 5 万元；一等奖 6 个，每个奖金 3 万元；二等奖 16 个，每个奖金 1 万元；三等奖 24 个，每个奖金 0.5 万元。奖金总额共 56 万元。

大赛结合实际情况评选优秀指导教师奖和最佳组织奖若干。大赛组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奖项进行优化调整。

(四) 天津市高校特别奖励

获特等奖、一、二、三等奖的天津市高校团队，原则上由各高校按照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奖项及学校相

关政策给予同等奖励（教育部等国家事权除外）。

十、总决赛及相关活动

积极构建以大赛为中心，多元延伸的“四个一”项目赋能培训、媒体宣传推广、融资对接服务和落地政策支持协同创业体系。

（一）全国一流项目赋能培训

优秀项目可获得创新创业生态赋能培训，包括北洋海棠创业加速营、碳湾对话、创业大讲堂、知本学堂、资本力诊断等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及创业沙龙学习机会，为参赛主体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的资源支撑与成长赋能。

（二）全国一线媒体宣传推广

获得中央媒体及地方媒体和新媒体平台的专题宣传，对优秀的参赛项目进行深度报道，提升其社会影响力与知名度。

（三）全国一流融资对接服务

提供创业投资、银行贷款、上市培育等多层次金融支持，进入总决赛的项目有机会获得 50 万元—1000 万元的股权投资。

（四）天津一站式落地政策支持

对总决赛获奖项目，由市教委组织专家开展落地专项评审。经评审认定后，对符合天开高教科创园落地条件且有意向落地的团队，引导其积极落地，最终成功落地的，市科技局依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有关要求及程序实施兑现；对有意向落地天津各地方产业园区的团队，将积极开展落地对接服务，最终成功落地的，按照天津市引进创新创业项目政策，给予相应政策

支持。

十一、平行活动

以大赛为牵引，组织贯穿全年的系列平行活动，努力营造浓厚创新创业氛围。

（一）促进项目转化落地。依托北洋海棠基金为我市高校学生搭建多元化投融资服务平台，帮助技术领先、商业模式清晰、具有高增长潜力的优质项目实现产业化发展，同时支持开展天开高教科创园双走进活动，共同营造良好创业生态。

（二）举办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人才与成果展洽交流会。对“天开创聚津门”挑战赛优秀创新创业项目成果进行集中展示，集中呈现我市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先进典型，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三）支持高校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借鉴天津大学宣怀学院模式，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提升课程的前沿性、实践性和系统性，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十二、大赛组织

大赛组委会由市教委、市科技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分管负责同志及天津商业大学、天津理工大学、天津美术学院、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有关委办局和高校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组委会文件由市教委代章。组委会办公室由各承办单位牵头相关单位联合组建。奖金及赛事承办主要费用由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和北洋海棠基金支持。鼓励各承办单位及社会各界

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赛事。

天津市各高校应广泛邀请外省市优质项目参赛，并积极推动有意向参与赛事的项目参与握手对接活动。

十三、其他

“天开创聚津门”全国大学生智能科技创新创业挑战赛工作方案涉及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相关未尽事宜另见组委会安排。

联系方式：李姗姗 022-58685014；张冰 022-87969166

- 附件：
1. “天开创聚津门”全国大学生智能科技创新创业挑战赛各赛道竞赛事项说明
 2. “天开创聚津门”全国大学生智能科技创新创业挑战赛项目推荐汇总表
 3. “天开创聚津门”全国大学生智能科技创新创业挑战赛审核材料、推荐团队工作负责人信息表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2026年3月16日